



圓通國際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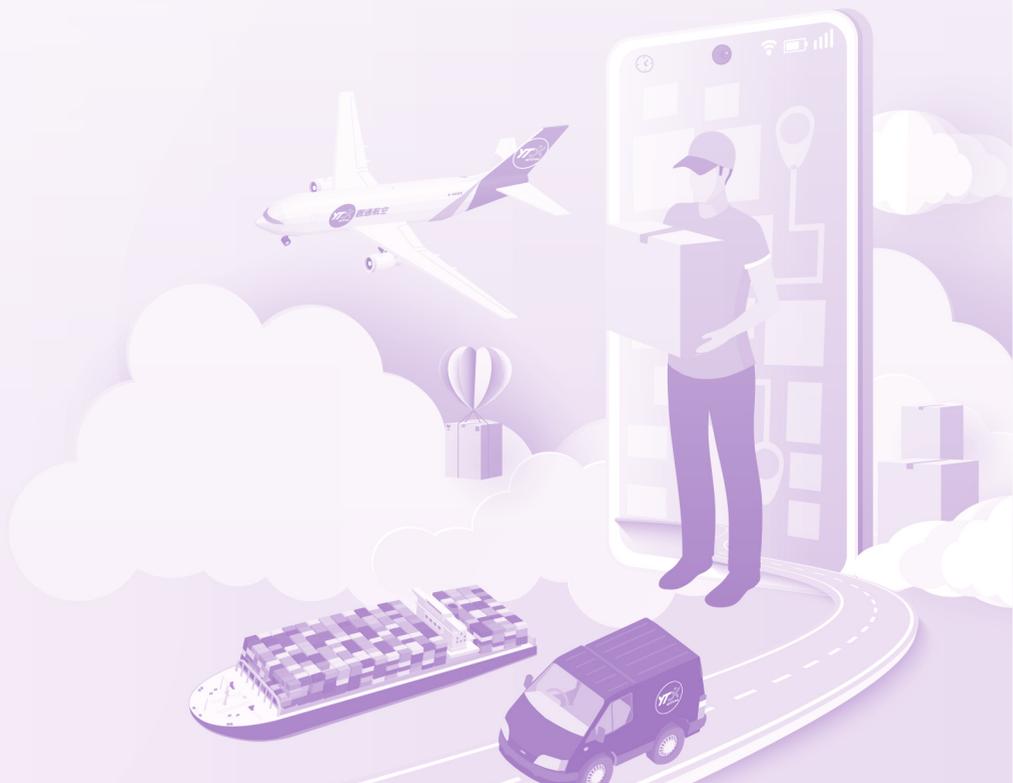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2020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1
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報告	29
綜合損益表	3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4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林進展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行政總裁)
黃逸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喻會蛟先生(主席)
潘水苗先生
李顯俊先生
林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輝先生
徐駿民先生
鍾國武先生

公司秘書

黃珮華女士HKICPA(非執業)·FCCA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林進展先生
黃珮華女士

授權代表

(就公司條例而言)
黃珮華女士

審核委員會

鍾國武先生(主席)
林凱先生
李東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駿民先生(主席)
喻會蛟先生
鍾國武先生

提名委員會

喻會蛟先生(主席)
李東輝先生
徐駿民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林進展先生(主席)
黃逸峰先生
李東輝先生
徐駿民先生
鍾國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辦公大樓
36樓3610室

香港法律之公司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公司網址

www.ytoglobal.com

股份代號

6123

業務回顧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或其他日期／期間的相關財務數字亦已載列於本報告中，以作比較之用。

於報告期內，由於COVID-19爆發，對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的整體需求有所下降。然而，於報告期內，健康及醫療用品的需求上升為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作出了貢獻，並導致純利大幅增加。

當前全球經濟發展仍充滿不確定因素。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近期發佈之最新世界經濟展望預測，預計二零二零年全球增長率為負4.9%，較二零二零年四月的世界經濟展望預測降低1.9個百分點。COVID-19疫情對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活動的負面影響遠比預期嚴重，而復甦進程預計將遠比先前預期的緩慢。下文載列本集團預計將因COVID-19疫情而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消費市場復甦的不確定性

由於主要全球經濟體(如美國)復甦的不確定性，全球製造業及消費的需求可能無法準確預測。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亦試圖在全球範圍內恢復業務，該情況亦可能影響彼等對本集團物流服務的需求。根據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業務分析，本集團發現噸數(健康及醫療用品除外)低於二零一九年同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國際航空公司復甦的不確定性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全球旅遊業遭受了前所未有的打擊，國際航空公司亦面臨COVID-19的負面影響所帶來的挑戰。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的近期調查，全球客運量(收益客公里)無望於二零二四年(較先前預期晚一年)前恢復至COVID-19前的水平。因此，航空公司正減少國際航班以降低營業虧損。就本集團業務而言，航班減少導致腹艙供應不足，並將直接影響購買成本。由於國際航空公司復甦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可能承受更高成本，從而對本集團的毛利產生影響。

鑒於上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正計劃啟動若干措施恢復其業務。本集團將進一步與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圓通速遞」)之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圓通貨運航空有限公司(「圓通航空公司」)合作，開發更多航線並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以及優質的服務為客戶提供各種產品。同時，本集團將嘗試進軍新市場，例如，本集團已於越南成立一家附屬公司以服務跨境電商。此外，本集團有意開展新一輪的市場推廣活動，激活我們的代理網絡，與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共渡難關。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收益主要源自空運、海運分部以及國際快遞及包裹分部。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201.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1,800.1百萬港元)，按期增加約22.3%。毛利按期增加約45.2%至約372.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256.2百萬港元)。由於更嚴格的成本控制，毛利率略升至約16.9%(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14.2%)，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大幅增加至約95.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5.1百萬港元)，按期增加約1,756.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a)歐美COVID-19疫情下對於健康及醫療用品的需求大幅上升，得益於海外附屬公司業務往來及海外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網絡，本集團大量提供包機業務；及(b)COVID-19疫情下空運航班數量大幅減少，受惠於與航空公司的長期合作及良好業務關係，本集團能獲得倉位保障以滿足客戶需求。

分部分析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並提供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配送及清關)、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以及其他業務(包括合併付運、貨車運輸、一般銷售代理及手提急件服務)。本集團提供的完善服務讓本集團得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並能提供交叉銷售的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分部分析(續)

空運

空運貨運代理業務仍為本集團最大的業務分部，佔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總收益約64.1%（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58.6%），此業務主要涉及在收到客戶的訂艙指示後安排裝運、自航空公司取得貨運艙位、準備相關文件以及在交付至目的地後安排貨物清關及貨物裝卸。本集團於物流業信譽超著，自二零零零年起榮獲多個國際機構及主要航空公司頒發的獎項，包括自二零零六年起每年皆獲國泰貨運頒發「最佳貨運代理獎」，因此本集團已成為全球各知名企業，包括從事製衣、鞋履及電子、電子商務業務的小型包裹付運等行業客戶的首選業務合作夥伴。

於報告期內，空運貨運代理業務錄得收益約1,410.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1,054.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33.7%。此業務分部於報告期內的毛利亦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約118.0百萬港元按期增加約77.8%至約209.8百萬港元。空運業務的收益及毛利增加乃由於通過空運渠道交付健康及醫療用品增加。

海運

海運貨運分部於報告期內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約14.8%（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21.1%）。海運貨運代理業務主要涉及安排貨運、安排貨物清關及貨物裝卸。本集團與貿易夥伴及航運公司的穩固業務關係，加上自家研發的度身訂制貨運作業系統，均有助本集團把握海運市場增長的機遇。於報告期內，海運分部收益按期減少約14.1%至約326.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379.8百萬港元）。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海運服務需求減少，故毛利減少至約68.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80.9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分部分析(續)

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

配套及合約物流服務分部包括倉儲、配送及清關，佔報告期內本集團總收益約1.9%（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1.9%）。倉儲包括分揀包裝、貼標籤、質量檢驗、分類、為將出口貨物由託運人所在位置運至出境港提供提貨及送貨服務及將運抵入境港的進口貨物交付至收貨人所在位置。此業務分部由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平台支援，讓客戶可在線追蹤存貨水平、出入境貨物及其他資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尋求進一步調整其倉庫營運及提升其運轉能力，以應對市場情況。因此，本分部錄得收益約42.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34.8百萬港元）及毛利約27.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22.2百萬港元）。

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

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主要包括跨境小包裹付運業務）為本集團為緊抓全球跨境電子商務蓬勃發展機遇而迅速發展之業務。其佔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總收益約14.5%（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15.2%）。本公司以電商平台為包裹新引流渠道，借助強大的國內外物流資源協同與整合能力，加大市場滲透力及積極實行全鏈路服務，為客戶提供一籃子跨境包裹快遞方案。圓通速遞擁有覆蓋中國境內的強大的快遞物流服務網絡，對於本集團開發端到端的全鏈路服務提供了堅實支持。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打造了跨境物流全鏈路服務，並與18間位於17個國家的郵政公司或快遞公司達成戰略合作。透過專心打造和磨練由中國內地向台灣地區交付產品，本集團獲得來自客戶的正面評價及市場的認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分部分析(續)

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續)

儘管宏觀經濟嚴重受到COVID-19爆發的影響，本集團相信，跨境電子商務仍將是一個快速增長的市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數據顯示，中國的跨境電子商務出口於本年度上半年增長了28.7%，成為穩定外貿的重要力量。因此，通過與我們的合作夥伴(如杭州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菜鳥」))進行合作，本集團於COVID-19疫情期間在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方面取得了驕人的業績。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收益從二零一九年同期約274.4百萬港元增長至報告期內約320.2百萬港元，增長約16.7%。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累計完成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約28.5百萬件(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32.5百萬件)。

於COVID-19疫情期間，面對空運服務成本及其他開支急劇上升，本集團一直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提升此分部的盈利能力。在保證服務質量的前提下，本集團仍在此分部取得了可觀的毛利。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毛利於報告期內增加至約44.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20.9百萬港元)，大幅增長約113.9%。

其他

其他業務包括合併付運、貨車運輸、一般銷售代理、電子商務業務及手提急件服務，後者涉及運送時間要求較高的貨物，因此本集團可收取較高費用，並可獲得較高溢利。於報告期內，其他業務錄得收益約102.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56.6百萬港元)，而毛利約為22.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約14.1百萬港元)。其他業務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25.0%降至報告期內的2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對其營運單位施行統一之財務政策及管控，令本集團可嚴密控制其財務運作及降低平均資金成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約為576.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3.0百萬港元增加約21.9%。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0倍輕微上升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97倍。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74.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9.0百萬港元增加約39.1%。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有經營現金流入約127.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經營現金流入約198.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38.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5.7%(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有關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

外匯風險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須承受包括人民幣、美元、馬幣、新加坡元、泰銖、盧比、歐元、英鎊、加元、日圓、越南盾、印尼盾、韓圓、迪拉姆及新台幣在內的不同外幣風險，其中，我們業務最常用的為港元，其次為人民幣、歐元、美元及新台幣。儘管如此，本集團的經營仍易受人民幣波動影響，原因為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及二零一九年同期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貨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嚴格的管制政策，於報告期內，並無以任何債務證券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投機買賣。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資本開支承擔2,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港元)。有關資本開支承擔與翼尊國際貨運代理(上海)有限公司(「翼尊上海」)及Best Loader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Best Loader HK」)的或然代價有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履約保證」一節。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資本開支承擔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履約保證

(A) 有關收購Best Loader HK全部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On Time Worldwide Logistics Limited(「On Time BVI」)作為買方與Air Partner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作為賣方，「第一賣方」)及Chan Yi Lam女士(作為第一賣方的擔保人，「擔保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第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Best Loader HK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第一賣方向On Time BVI承諾並擔保(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核證的Best Loader HK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二零一七年賬目」)不少於3.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資產淨值保證」)；(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核證的Best Loader HK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二零一八年賬目」)不少於4.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資產淨值保證」)；及(i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核證的Best Loader HK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二零一九年賬目」)不少於7.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資產淨值保證」)。

履約保證(續)

(A) 有關收購Best Loader HK全部已發行股份(續)

於分別釐定二零一七年賬目、二零一八年賬目及二零一九年賬目後，On Time BVI須按以下方式向第一賣方支付購買價餘額：(i)倘二零一七年資產淨值保證獲達成，向第一賣方支付300,000港元；(ii)倘二零一八年資產淨值保證獲達成，向第一賣方支付250,000港元；及(iii)倘二零一九年資產淨值保證獲達成，向第一賣方支付250,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資產淨值保證及二零一八年資產淨值保證已獲達成。鑒於二零一七年資產淨值保證及二零一八年資產淨值保證已獲達成，On Time BVI已向第一賣方以現金支付合共550,000港元，以支付第一份買賣協議的部分代價。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On Time BVI與(其中包括)擔保人訂立第一份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支付第一份買賣協議代價的最後一部分250,000港元(「最後一期」)及償付Best Loader HK若干未償還應收賬款約2.0百萬港元(「未償還應收賬款」)。根據補充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將最後一期的支付日期延期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限期」)，而有關付款須於Best Loader HK截至限期已收到總額超過300,000港元之未償還應收賬款後方可作實。

有關收購事項、達成履約保證之更新資料及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履約保證(續)

(B) 有關收購翼尊上海全部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On Line Service Limited(「On Line HK」)作為買方與第一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第二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翼尊上海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第一賣方向On Line HK承諾並擔保(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核證的翼尊上海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二零一七年上海賬目」)不少於3.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核證的翼尊上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二零一八年上海賬目」)不少於5.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及(i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核證的翼尊上海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淨值(「二零一九年上海賬目」)不少於7.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

於分別釐定二零一七年上海賬目、二零一八年上海賬目及二零一九年上海賬目後，On Line HK須按以下方式向第一賣方支付購買價餘額：(i)倘二零一七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獲達成，向第一賣方支付2.7百萬港元；(ii)倘二零一八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獲達成，向第一賣方支付2.25百萬港元；及(iii)倘二零一九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獲達成，向第一賣方支付2.25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二零一八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及二零一九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已獲達成。鑒於二零一七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二零一八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及二零一九年上海資產淨值保證已獲達成，On Line HK已向第一賣方以現金支付合共7.2百萬港元，以支付第二份買賣協議的代價(其中最終付款2.2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結清)。

有關收購事項及達成履約保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

履約保證(續)

(C) 有關收購OTX Logistics Holland已發行股本內餘下25%股權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Jumbo Channel Limited(「Jumbo Channel」)作為買方與(其中包括)T.Y.D. Holding B.V.(「第二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訂立一項買賣協議(「第三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OTX Logistics B.V.(「OTX Logistics Holland」)已發行股本內餘下25%股權。根據第三份買賣協議，第二賣方向Jumbo Channel承諾：(i)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經審核賬目內所載OTX Logistics Holland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之總和分別按有形或無形資產任何重估溢價或差額作出調整(「累計綜合純利」)少於18.0百萬港元，則第二賣方須於OTX Logistics Holland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二零一九年荷蘭賬目」)完成後合共賠償Jumbo Channel 3,330,000港元；(ii)倘累計綜合純利少於12.0百萬港元，第二賣方須於二零一九年荷蘭賬目完成後合共賠償Jumbo Channel 6,660,000港元；及(iii)倘累計綜合純利少於6.0百萬港元，第二賣方須於二零一九年荷蘭賬目完成後合共賠償Jumbo Channel 10.0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一九年荷蘭賬目，累計綜合純利不低於18.0港元而溢利保證已達成。因此，根據第三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第二賣方無須賠償Jumbo Channel。

有關收購事項及達成履約保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5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000港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約為826,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52,000港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為7.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7.6百萬港元)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連同約7.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7百萬港元)的短期銀行存款為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

報告期後事項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決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之公告。

除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事項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YTO Express Worldwide Limited(「YTO BVI」)與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在符合並遵照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同意出售，而YTO BVI已同意購買圓通速遞(香港)有限公司(「圓通速遞(香港)」)45,010,000股的普通股(即圓通速遞(香港)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6,940,086港元。於完成交易後，圓通速遞(香港)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OTX Logistics Canada Limited (「OTX Canada」)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arbour Zone Limited(作為售股股東)訂立股份贖回協議(「股份贖回協議」)，據此，受限於並根據股份贖回協議的條款及條件，Harbour Zone Limited已同意出售，而OTX Canada已同意按代價513,846加元贖回Harbour Zone Limited擁有的OTX Canada的51股普通股(即OTX Canada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1%)。於完成交易後，OTX Canada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除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前景

COVID-19無疑是影響二零二零年宏觀經濟發展的主要因素。不論消費市場及製造業情況如何，全球市場都面臨著嚴峻的挑戰。儘管主要經濟體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後已從COVID-19疫情中恢復過來，但部分國家及地區仍在承受疫情帶來的禍害。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近期發佈之最新世界經濟展望預測，預計二零二零年全球增長率為負4.9%，COVID-19疫情對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活動的負面影響遠比預期嚴重，而復甦進程預計將遠比先前預期的緩慢。故對本集團業務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的復甦產生負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續)

然而，線上購物及物流行業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實現巨大增長。同時，由於良好的疫情防控措施，中國是最早從COVID-19中復甦的國家之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數據顯示，於本年度上半年，中國商品貿易的價值總額為人民幣14.24萬億元，按年下降3.2%，下降速度較前五個月收窄1.7%。得益於生產業及製造業強勁復甦，本集團的業績遠勝二零一九年同期。儘管對許多行業而言，當前局勢頗為艱難，本集團仍然相信二零二零年乃充滿機遇與挑戰的一年。

此外，中美關係惡化仍是二零二零年全球貿易發展中不可避免的問題。儘管兩國之間的貿易可能受到此次危機的不利影響，本集團認為業務仍有增長空間。目前，本集團在中美之間的業務比例和中國與歐盟之間以及中國與南亞之間相比仍然相對較低。由於在健康及醫療用品出口方面與美國客戶的強力合作，本集團有信心憑藉專業及高質量的服務在未來獲得更多業務。

更重要的是，本集團預計，美國與東南亞之間的業務發展亦是一個大好機會。由於中美關係緊張，關稅提高使中國的商品處於不利地位。因此，為降低生產成本，各公司一直在積極應對，將生產從中國轉移至越南、柬埔寨及孟加拉等東南亞國家。憑藉在東南亞多年的發展，本集團可為製造商提供專業的物流解決方案，並在本地市場上獲得更多的市場份額。

基於上述的展望，本集團預計在以下方面投入更多資源，以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競爭優勢及日後的營運效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續)

持續提高國際服務能力

遵循「跟著「一帶一路」倡議走出去、跟著華人企業走出去及跟著跨境電商走出去」之全球化策略，本集團仍在繼續努力提高其未來的全球各地服務覆蓋率，特別是東南亞。根據谷歌(Google)及淡馬錫(Temasek)進行的市場研究，東南亞電子商務經濟市場是增長最快的市場之一。因此，基於在中國內地及台灣地區的成功經驗，本集團計劃於此領域實施更多的投資及戰略計劃，並發展更多業務。

本集團正計劃進一步利用圓通速遞的資源提升國際貨運能力。受益於圓通速遞全資附屬公司圓通航空公司，本集團可與彼等順利合作，並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空運服務。此外，本集團擬加強與圓通速遞於全球各地的其他附屬公司合作，並進一步整合母公司的資源以擴展海外業務。本集團將於日後完成圓通速遞海外附屬公司與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間的內部整合。此舉使本集團能擴展服務範圍以及降低成本。

同時，本集團將與外部戰略合作夥伴合作，並根據先前於越南及泰國等國家的投資，繼續提升特定國家及地區的端到端服務。根據本集團全球化計劃，本集團亦加快「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物流線路搭建。聯合菜鳥等戰略合作夥伴，打造中國及其他國家地區物流節點城市和區域性國際物流樞紐。此舉可使本集團獲得重要資源，如航空公司、鐵路、倉庫等，並進一步填補本集團於重要國家的營運能力。

根據上文的戰略規劃，本集團期許能具備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並增強市場競爭力，從而贏得更多的跨境電子商務市場份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續)

加強海外代理網絡並與中國海外企業合作

本集團繼續加強海外代理網絡，以發展業務。基於貨運代理業現有的代理商，本集團將為其代理商轉介快遞服務。當代理商為客戶開發業務時，此舉可豐富服務矩陣模式。顯然地，本集團可於現有市場中進一步挖掘新價值。此外，本集團計劃於若干方面加強與代理商的合作夥伴關係，如通過聯合銷售、引入電子商務解決方案或其他專業物流解決方案。本集團願意與代理商合作，透過數種方式擴展業務並深化合作。於此困境下，此舉將有效地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同時，本集團擬加強與全球華人企業的合作。根據本集團實施全球化策略，華人及華人企業是本集團最重要的目標客戶之一。憑藉圓通速遞於中國的品牌及公共關係，本集團將能更有效地與中國海外企業取得聯繫並實現戰略合作。此舉使本集團能於本公司從未涉及的國家及地區擴展業務。

進一步發展供應鏈管理專業服務能力

受益於航材、醫藥及汽車等領域的過往經驗，本集團已建立供應鏈服務能力。於未來數年，本集團擬進一步發展該等專業服務能力，以將業務擴展至其他市場分部。因此，透過利用圓通速遞的資源，如倉庫、資訊科技系統及自動化設備，本集團可將業務發展為新分部。同時，本集團擬建立電子商務平台，以助中小型企業向中國出口產品。此平台將整合全鏈路及清關服務，從而令本集團為有意發展線上渠道及跨境電子商務的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續)

繼續進一步開拓東南亞市場

得益於本集團在東南亞及南亞地區多年的投資及發展，本集團在當地的品牌及服务能力卓越。同時，憑藉圓通速遞及圓通航空公司，本集團可為中國與東南亞之間的專業市場開發許多新的物流解決方案。例如，本集團已於越南建立跨境及本地服務的快遞服務。同時，本集團亦加強了東南亞與美國之間的業務發展，這是對本集團當前業務的有力補充。本集團已建立機制以促進兩個地區之間的業務發展，並為客戶提供專業的物流服務。本集團願意與客戶合作以降低成本及開支，並在本地市場上獲得更多的市場份額，這意味著東南亞將來可能成為本公司的主要市場之一。

加強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及促進信息電子化

本集團將持續專注於促進信息電子化，旨在提高營運效率及管理效率。本集團願意增加資訊科技系統的投資，以升級現有系統並建立能夠完全符合業務發展需求的系統。因此，本集團將與圓通速遞合作，並自圓通速遞的資訊科技系統的整個程序管理及電子轉型中汲取經驗。具體而言，本集團將統一數據接口並建立數據處理平台，以加強內部及外部數據分析。此舉使本集團逐步取得大數據分析的能力，實現公司管理的智能化和智慧化轉變並提升效率及有效地降低成本。

預期本集團將透過其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實行上述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請約965名僱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103名僱員)。薪酬待遇通常按照市場條款、個人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的成功營運所作的貢獻。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提供培訓活動，以提升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客戶服務的表現。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不就報告期間宣派中期股息。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林進展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1)	26,744,000	6.42%
喻會蛟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268,229,408	64.36%
黃逸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968,000	0.2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續)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林進展先生全資擁有的Golden Strike International Limited(「林氏投資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進展先生被視為於林氏投資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上海圓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圓鈞」)全資擁有之公司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圓鈞由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圓通速遞」)全資擁有，而海圓通蛟龍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圓通蛟龍」)擁有圓通速遞45.63%股權。圓通蛟龍為一家由喻會蛟先生及彼之配偶張小娟女士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喻會蛟先生及張小娟女士被視為於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968,000股股份中，700,000股股份為本公司所授股份獎勵中的權益且仍未歸屬。該等股份獎勵的詳情載於「股份獎勵計劃」一段。餘下268,000股股份乃由黃逸峰先生個人持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註冊股本金額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喻會蛟先生	圓通蛟龍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60,100,000元	51.00%
		配偶權益	人民幣249,900,000元	49.00%
	圓通速遞	受控法團的權益	1,443,961,053	45.63%
		實益擁有人	133,450,083	4.22%
	圓鈞	配偶權益	98,127,852	3.10%
		受控法團的權益	人民幣1,800,000,000元	100.00%
圓通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1,600,000,000	100.00%	

附註：喻會蛟先生與上述相聯法團的關係載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A)部分附註2。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超過50%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圓通蛟龍、圓通速遞及圓鈞直接／間接持有超過50%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就此而言，圓通蛟龍、圓通速遞、圓鈞及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百分比指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零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數目或註冊資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法團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林氏投資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6,744,000	6.42%
李惠芬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26,744,000	6.42%
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68,229,408	64.36%
圓通速遞(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268,229,408	64.36%
圓通蛟龍(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268,229,408	64.36%
張小娟女士(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268,229,408	64.36%

附註：

1. 林氏投資公司由林進展先生全資擁有，而林進展先生為林氏投資公司的唯一董事。誠如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進展先生被視為於林氏投資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李惠芬女士為林進展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惠芬女士被視為於林進展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續)

附註：(續)

2. 該等權益亦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內披露為喻會蛟先生之權益。

* 百分比指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零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六月三十日，除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計劃之目的為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並吸引合適人才加盟，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披露。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報告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變動詳情如下：

選定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 三十日 未行使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報告期內 已授出	報告期內 已歸屬	報告期內 已失效	
選定參與者姓名 黃瓊華女士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30%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日；30%於 二零二零年九月 一日；及40%於 二零二一年九月 一日	560,000	-	-	-	560,000
Chen Jinbo先生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30%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日；30%於 二零二零年九月 一日；及40%於 二零二一年九月 一日	350,000	-	-	-	350,000
小計			910,000	-	-	-	910,000
董事姓名 黃逸峰先生 (附註(1))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30%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日；30%於 二零二零年九月 一日；及40%於 二零二一年九月 一日	700,000	-	-	-	700,000
獨立選定參與者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30%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日；30%於 二零二零年九月 一日；及40%於 二零二一年九月 一日	3,710,000	-	-	(160,000)	3,550,000
小計			4,410,000	-	-	(160,000)	4,250,000
總計			5,320,000	-	-	(160,000)	5,160,000

附註：

- (1) 黃逸峰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除此之外，上述選定參與者概無董事。
- (2) 上述股份獎勵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的通函披露。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按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條款，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資料更新

下文載列董事變動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以披露：

- (i) 喻會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圓通蛟龍的總經理。
- (ii) 李東輝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辭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38)之獨立董事。
- (iii) 林進展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補充雙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a)服務協議將於服務協議的初次固定期限屆滿時自動終止；及(b)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林進展先生將有權收取約滿酬金合共12.5百萬港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凱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及李東輝先生組成。鍾國武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處理、原則及慣例，並討論財務相關事宜，且並無分歧。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同事的努力、專注、忠心及誠信。本人亦對各位股東、客戶、銀行及其他商界友好的信任及支持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致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引言

本核數師行已審閱載列於第31至60頁的中期財務報告，其包括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報告負責。

本核數師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對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對其形成結論，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閣下全體匯報，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行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行的審閱，本核數師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行相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2,201,295	1,800,082
	銷售成本	<u>(1,829,320)</u>	<u>(1,543,912)</u>
	毛利	371,975	256,170
	其他收入	8,392	6,048
	行政開支	(252,950)	(250,057)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	10 (8,580)	834
	其他得益或虧損	44	(79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11	35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02	155
	融資成本	<u>(2,454)</u>	<u>(3,953)</u>
	除稅前溢利	117,440	8,754
	所得稅開支	4 (20,835)	(2,312)
	期內溢利	<u>5 96,605</u>	<u>6,442</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95,456	5,143
	非控股權益	<u>1,149</u>	<u>1,299</u>
		<u>96,605</u>	<u>6,442</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6 23.03	<u>1.25</u>
	攤薄	6 23.03	<u>1.24</u>

第40至60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有關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96,605	6,44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經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57	433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	35	(58)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232)	(190)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3	(56)
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398)	(4,301)
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後的重新分類調整	(446)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4,981)	(4,17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91,624	2,270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90,454	1,689
非控股權益	1,170	58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91,624	2,270

第40至60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	6,057	6,471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0,153	44,032
使用權資產	9	123,751	51,256
商譽		14,827	14,828
無形資產		9,205	11,24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623	16,045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7,925	7,72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926	8,427
遞延稅項資產		506	392
		<u>230,973</u>	<u>160,415</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664,282	561,28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8,410	53,197
合約資產		33,510	44,8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26	952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7,411	7,58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2,664	12,345
應收一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5	2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5	1,245	1,24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5	3,434	7,23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	12,624	11,730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	2,888	42
給予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15	-	200
預付稅項		3,356	6,34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7,480	20,7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4,218	269,008
		<u>1,172,350</u>	<u>996,739</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454,284	402,905
合約負債		1,611	6,464
應付股息	7	4,168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15	-	30,0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5	141	2,76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	34,683	128
稅項負債		18,493	3,629
租賃負債		43,696	47,242
銀行借款	12	38,793	30,565
		<u>595,869</u>	<u>523,696</u>
流動資產淨值		<u>576,481</u>	<u>473,04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07,454</u>	<u>633,458</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1	3,307	3,855
租賃負債		106,727	23,557
遞延稅項負債		11,176	8,933
		<u>121,210</u>	<u>36,345</u>
資產淨值		<u>686,244</u>	<u>597,11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41,676	41,676
儲備		639,762	548,92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681,438</u>	<u>590,605</u>
非控股權益		4,806	6,508
權益總額		<u>686,244</u>	<u>597,113</u>

第40至60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特殊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41,427	420,916	(6,563)	(22,681)	(295,411)	738	(38,233)	15,419	11,241	449,268	576,121	6,186	582,307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調整	-	-	-	-	-	-	-	-	-	1,793	1,793	-	1,79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調整)	41,427	420,916	(6,563)	(22,681)	(295,411)	738	(38,233)	15,419	11,241	451,061	577,914	6,186	584,100
期內溢利	-	-	-	-	-	-	-	-	-	5,143	5,143	1,299	6,442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	-	-	-	-	-	-	-	433	-	433	-	433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	-	-	-	-	-	-	-	-	(58)	-	(58)	-	(5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190)	-	-	-	(190)	-	(190)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56)	-	-	-	(56)	-	(56)
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3,583)	-	-	-	(3,583)	(718)	(4,301)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3,829)	-	375	5,143	1,689	581	2,270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5,088	-	-	-	-	5,088	-	5,088
向股東宣派股息(附註7)	-	-	-	-	-	-	-	-	-	(15,742)	(15,742)	-	(15,74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704	-	(704)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1,427	420,916	(6,563)	(22,681)	(295,411)	5,826	(42,062)	16,123	11,616	439,758	568,949	6,767	575,716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特殊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1,676	429,238	(6,563)	(22,681)	(295,411)	-	(44,285)	17,401	11,792	459,438	590,605	6,508	597,113
期內溢利	-	-	-	-	-	-	-	-	-	95,456	95,456	1,149	96,605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	-	-	-	-	-	-	-	57	-	57	-	57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	-	-	-	-	-	-	-	-	35	-	35	-	3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232)	-	-	-	(232)	-	(232)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3	-	-	-	3	-	3
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4,419)	-	-	-	(4,419)	21	(4,398)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的重分類調整	-	-	-	-	-	-	(446)	-	-	-	(446)	-	(446)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5,094)	-	92	95,456	90,454	1,170	91,624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4,547	-	-	-	-	4,547	-	4,54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	-	(2,872)	(2,872)
向股東宣派股息(附註7)	-	-	-	-	-	-	-	-	-	(4,168)	(4,168)	-	(4,16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265)	-	265	-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1,676	429,238	(6,563)	(22,681)	(295,411)	4,547	(49,379)	17,136	11,884	550,991	681,438	4,806	686,244

第40至60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a) 特殊儲備包括(i)作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重組的一部分，於抵銷股份溢價241,000港元後本公司作為代價的500,000股股份面值50,000港元與所換取的先達環球物流有限公司繳足股本389,000港元的差額；及(ii)聯城物流環球有限公司(「聯城」)、先達環球物流有限公司(「先達環球香港」)、先達航運有限公司(「先達航運香港」)、安聯管理有限公司(「安聯香港」)及先達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先達香港」)資產淨值總額316,029,000港元與聯城、先達環球香港、先達航運香港、安聯香港及先達香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於公司重組後發行4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收購聯城、先達環球香港、先達航運香港、安聯香港及先達香港的全部股權時股本總額20,520,000港元的差額。
- (b) 法定儲備指相關司法權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荷蘭及泰國)法律及規例規定的一般及發展基金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17,440	8,75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2,899)	207,611
其他經營活動	123,406	(17,63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7,947	198,73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703	738
支付無形資產	—	(82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14)	(3,8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54	261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之罰款	(45)	—
來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還款	6,090	5,789
向合營企業墊款	(373)	(934)
向聯營公司墊款	(892)	(571)
向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2,133)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3)	(21,595)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2,742	12
支付或然代價	—	(2,500)
處置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所得款項	7,568	7,554
投資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	(7,384)	(7,46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14,569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2,690)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492	(23,374)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135)	(3,953)
聯營公司墊款	(766)	536
向一家合營企業還款	—	(175)
向一家關聯公司還款	—	(31)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墊款	98	110
償還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30,000)	—
向中間控股公司墊款	(2)	—
銀行透支減少	—	(1,236)
保理貸款減少	(2)	(74,694)
取得新銀行貸款	38,753	182,020
償還銀行貸款	(30,523)	(230,853)
償還租賃負債	(13,356)	(21,88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933)	(150,15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7,506	25,20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008	240,733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296)	(2,69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4,218</u>	<u>263,24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74,218</u>	<u>263,242</u>

第40至60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其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以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與開支的數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之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全文所需之全部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29至30頁。

中期財務報告載有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以作為比較資料，惟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源於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核數師已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報告中對該等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內頒佈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本集團已對該等財務報表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外，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的影響載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此修訂本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不評估直接由COVID-19疫情產生的若干合資格租金寬減(「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是否屬租賃修訂，而將該等租金寬減視作非租賃修訂方法入賬。

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納此修訂本且於中期報告期間對本集團獲授的所有合資格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因此，已收取的租金寬減已於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之期間作為負可變租賃付款入賬，並於損益內確認(見附註9)。此舉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有關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部分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五個主要營運方面。

- 空運： 此分部與航空貨運代理有關。
- 海運： 此分部與海洋貨運代理有關。
- 物流： 此分部與提供倉儲服務有關。
- 國際快遞及包裹： 此分部與提供以時間定義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有關。
- 其他： 此分部與陸地貨運代理及貨車運輸服務有關。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及呈報分部				
空運(附註i)	1,410,266	1,054,506	164,980	79,352
海運(附註i)	326,411	379,816	46,474	65,941
物流(附註ii)	42,134	34,800	9,130	3,232
國際快遞及包裹(附註iii)	320,244	274,383	41,733	18,956
其他(附註iv)	102,240	56,577	22,300	14,149
	<u>2,201,295</u>	<u>1,800,082</u>	<u>284,617</u>	<u>181,630</u>
總計				
其他收入			8,392	6,048
其他得益或虧損			44	(795)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4,172)	(174,68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11	35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202	155
融資成本			(2,454)	(3,953)
			<u>117,440</u>	<u>8,754</u>
除稅前溢利				

附註：

- (i) 貨運服務(包括空運及海運)收益乃於達成履約責任後隨時間確認。
- (ii) 物流服務(就倉貯服務)的收益乃隨時間確認。
- (iii) 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就以時間定義的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的收益乃隨時間確認。
- (iv) 其他服務(就陸地及貨車運輸服務)乃隨時間確認。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呈報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不包括其他收入分配、其他得益或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佔合營企業業績、未分配公司開支(包括折舊、攤銷及減值等)及融資成本。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按經營及呈報分部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所作的分析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供審閱，故並無披露任何有關分析。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經營地點劃分的地區市場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附註i)	1,586,813	1,216,778
歐洲(附註ii)	192,281	193,761
北美洲(附註iii)	173,098	189,197
其他亞洲地區(附註iv)	249,103	200,346
	<u>2,201,295</u>	<u>1,800,082</u>

附註：

- (i) 香港(計入中國分部)的收益為1,117,96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41,748,000港元)。
- (ii) 荷蘭(計入歐洲分部)的收益為181,0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4,135,000港元)。
- (iii) 美利堅合眾國(計入北美分部)的收益為157,64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4,866,000港元)。
- (iv) 其他亞洲地區包括產生收益的國家，其收益個別而言對本集團之收益並不重大。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1,160	1,08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599	168
— 越南公司所得稅	498	559
— 馬來西亞公司所得稅	914	924
— 加拿大公司所得稅	310	391
— 其他司法權區	1,109	1,078
	<u>18,590</u>	<u>4,201</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所得稅	293	30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55
— 其他司法權區	(367)	(519)
	<u>(74)</u>	<u>39</u>
	18,516	4,240
遞延稅項	<u>2,319</u>	<u>(1,928)</u>
	<u>20,835</u>	<u>2,312</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所得稅開支(續)

於兩個期間，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則按16.5%徵稅。利得稅兩級制下不合資格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內均按25%的稅率納稅。

荷蘭公司所得稅率按累進稅率計算。於兩個期間內，公司所得稅費均按16.5%至25.0%的稅率計算。

越南公司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0%計算。

於兩個期間內，馬來西亞公司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4%計算。

於兩個期間內，加拿大所得稅開支包括分別為15%及11.5%的聯邦企業所得稅及省企業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在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期內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74	5,0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932	16,816
無形資產攤銷	2,027	2,653
外匯虧損淨額	689	470
議價購買收益(附註18(a))	(673)	—
	<u> </u>	<u> </u>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目的之盈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95,456</u>	<u>5,143</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每股盈利(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目的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4,560	412,070
對股份獎勵計劃的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	1,440
	<u>414,560</u>	<u>413,510</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為目的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4,560</u>	<u>413,510</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目的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定義及詳情見附註17)購買的股份進行調整。由於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7.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每股1.0港仙(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港仙)	<u>4,168</u>	<u>15,742</u>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末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各日期所進行的估值而達致。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且擁有適當資格及近期於相關地區進行物業估值的經驗。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經參考可獲得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價格以直接比較法釐定，並按標的物業在性質、地點及狀況上的差異調整。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並無變動(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乃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三級，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第三級概無轉入或轉出。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代價為10,8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3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總值為1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9,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得現金所得款項1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1,000港元)，導致產生出售收益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338,000港元)。

本集團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乃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租賃土地及樓宇公平值乃經參考可獲得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價格以直接比較法釐定。因此，產生的重估盈餘57,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物業重估儲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3,000港元)。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乃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三級，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第三級概無轉入或轉出。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使用土地及樓宇以及汽車訂立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添置使用權資產97,21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184,000港元)及租賃負債95,9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18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貼現的形式就因嚴格實行社交距離及旅行限制措施以遏制COVID-19擴散產生的固定付款收取了租金寬減。

誠如附註2所披露，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並已對本集團期內收取的所有合資格租金寬減應用該準則所引入的可行權宜方法。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金額為656,000港元。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81,832	571,489
減：信貸虧損撥備	(17,550)	(10,206)
	<hr/>	<hr/>
	664,282	561,28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天的信用期。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417,814	321,962
31至60天	179,017	152,119
61至90天	50,027	49,488
91至180天	13,643	31,501
超過180天	3,781	6,213
	<u>664,282</u>	<u>561,283</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計提減值撥備8,7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3,000港元)，並撥回減值撥備1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87,000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60天內	276,939	256,099
61至180天	7,747	10,790
181至365天	1,382	1,321
1至2年	1,958	1,561
	<u>288,026</u>	<u>269,772</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銀行借款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獲得新銀行借款38,7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2,020,000港元)及已償還銀行借款30,5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0,853,000港元)。所得款項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貸款按介乎1.18%至3.94%(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至5.25%)的浮動市場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38,75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523,000港元)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而保理貸款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00港元)乃按要求償還。

13. 資本及儲備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並已悉數支付：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414,270,000	41,427
於行使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時 發行股份(附註)	2,490,000	249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416,760,000	41,676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行使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時發行2,49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公平值(特別是估值技術及所用輸入數據)及根據公平值按其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的所屬公平值層級(第一至第三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為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為第一級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直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即價格)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來自價格)；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來自包含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估值技術及 公平值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主要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投資基金	826	952	第一級	市場所報競價	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錄得按攤銷成本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同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換(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除本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訂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i) 聯營公司		
— 已收運費收入	1,440	1,496
— 已付運費	10,714	14,163
— 管理費收入	1,269	1,126
— 貸款利息收入	—	13
	<u> </u>	<u> </u>
(ii) 合營企業		
— 已收運費收入	16,511	10,037
— 已付運費	2,266	1,176
	<u> </u>	<u> </u>
(iii) 擁有共同董事的關聯公司		
安昌發展有限公司		
— 租金開支	860	870
	<u> </u>	<u> </u>
(iv) 同系附屬公司		
— 已收運費收入	2,952	5,800
— 已收國際快遞及包裹收入	374	—
— 已付運費	32,936	39,729
— 已付國際快遞及包裹開支	6,995	1,336
— 已付利息開支	319	—
— 已付租金開支	31	—
— 已付商標及域名費用	2	3
	<u> </u>	<u> </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i) 聯營公司			
— 貿易應收款項	a	1,742	1,926
— 其他應收款項	c	10,882	9,804
— 貿易應付款項	b	187	2,030
— 其他應付款項	c	(46)	733
— 給予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g	—	200
		<hr/>	<hr/>
(ii) 合營企業			
— 貿易應收款項	d	2,703	6,876
— 其他應收款項	c	731	357
		<hr/>	<hr/>
(iii) 同系附屬公司			
— 貿易應收款項	e	713	—
— 其他應收款項	c	2,175	42
— 貿易應付款項	f	34,585	128
— 其他應付款項	c	98	—
		<hr/>	<hr/>
(iv) 直接控股公司			
— 其他應收款項	c	1,245	1,245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h	—	30,000
		<hr/>	<hr/>
(v) 中間控股公司			
— 其他應收款項	c	2	—
		<hr/>	<hr/>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應收聯營公司貿易結餘賬齡資料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31	90
31至60天	304	26
61至90天	129	13
91至180天	175	93
超過180天	1,003	1,704
	<hr/>	<hr/>
	1,742	1,926
	<hr/>	<hr/>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附註：(續)

- (b)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應付聯營公司貿易結餘賬齡資料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34	1,970
31至60天	17	-
61至90天	33	60
91至180天	3	-
	<u>187</u>	<u>2,030</u>

- (c) 該等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的要求償還。

- (d)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應收合營企業貿易結餘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384	3,199
31至60天	734	906
61至90天	585	1,312
91至180天	-	1,459
	<u>2,703</u>	<u>6,876</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附註：(續)

- (e)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貿易結餘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1至60天	1	-
61至90天	317	-
91至180天	376	-
超過180天	19	-
	<u>713</u>	<u>-</u>

- (f)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貿易結餘賬齡資料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8,162	17
31至60天	6	-
61至90天	-	53
91至180天	172	58
超過180天	26,245	-
	<u>34,585</u>	<u>128</u>

- (g)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款項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年利率5%計息。
- (h) 該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資產抵押

以下資產已作質押，以取得若干銀行融資(即於報告期末就本集團航空艙位採購向本集團若干航空供應商的付款及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的擔保)：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0	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26	952
應收貸款	7,411	7,5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7,480	20,720
	<hr/>	<hr/>
	15,767	29,302
	<hr/>	<hr/>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並吸引合適人才加盟，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獎勵股份將由獨立受託人(「受託人」)透過使用本公司董事自本公司資源中分配的資金從公開市場中認購及／或購買。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認購及／或購買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可超過有關財政年度開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開始之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受託人並無於聯交所購買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向42名選定參與者授出10,400,000股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計每個週年日歸屬30%、30%及40%。3名選定參與者不接受根據獎勵授出的獎勵股份。因此，合共9,400,000股獎勵股份已授予選定參與者並獲彼等接受。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預期將歸屬的已授出股份獎勵數目，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股份獎勵確認總開支4,54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88,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股份獎勵數目作出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按餘下歸屬期於損益確認，並對股份獎勵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18.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a)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YTO Express Worldwide Limited(「YTO BVI」)與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同意出售，而YTO BVI已同意購買圓通速遞(香港)有限公司(「圓通速遞(香港)」)45,010,000股的普通股(即圓通速遞(香港)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6,940,000港元。圓通速遞(香港)主要從事提供國際快遞及包裹服務。

收購圓通速遞(香港)乃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期間的公平值超出代價總額(透過現金代價支付)的部分於損益直接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為7,613,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所進行的估值釐定。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續)

(a)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1
無形資產	19
貿易應收款項	5,55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5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67)
	<hr/>
總計	7,613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6,940)
	<hr/>
議價購買收益(附註5)	673
	<hr/>
所收購現金	21,509
已付現金代價	(6,940)
	<hr/>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入淨額	14,569
	<hr/>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OTX Logistics Canada Limited (「OTX Canada」)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arbour Zone Limited (作為售股股東)訂立股份贖回協議(「股份贖回協議」)，據此，受限於並根據股份贖回協議的條款及條件，Harbour Zone Limited已同意出售，而OTX Canada已同意按代價513,846加元(相當於2,918,000港元)贖回Harbour Zone Limited擁有的OTX Canada的51股普通股(即OTX Canada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1%)。於完成後，OTX Canada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錄得出售之收益375,000港元。